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34、19.40、20.32、20.33、20.34、20.37、20.44、20.47、20.50、20.51、20.53、20.54及20.55條(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生效、時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對應條文)。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之指令，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就本公司之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持續提供諮詢，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任期內，合規顧問將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問責。

合規顧問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